

# 臺北市府人事處 108 年推動性別平等工作成果報告

108 年 11 月 25 日經人事處性平小組決議通過

■組別（甲、乙、丙、丁組）： 丙組

	姓名	科室	職稱	任務
性別議題聯絡人	呂艾蓉	任用科	股長	1. 熟悉本府性別主流化總計畫。 2. 從性別視角審核、監督機關內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
	張秀梅	考訓科	股長	
	蕭人輔	給與科	股長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承辦人	魏毓純	管理科	科員	
承辦人直屬長官	楊秀娟	管理科	股長	

## 一、 本年度機關推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

(可簡述年度推展性平業務與往年不同之處、特別著力之處、抱持之理念與原則，或可列舉機關最重要推動性別平等之措施，簡述辦理方式及其促進性別平等之影響，至多書寫三項，列舉之形式與內容不拘，若無可免填報。)

### (一) 修正「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

為配合推動「臺北市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少子化高齡化政策架構-108 至 110 年行動方案」，因應現今高齡化及少子女化社會，並為推展本府員工工作與家庭平衡措施，讓照顧長者及年幼子女之本府員工能同時兼顧家庭及工作，爰於 108 年 2 月 23 日以府授人考字第 1083001411 號函修正「臺北市市政大樓各機關彈性上班實施要點」，增訂員工於上班前或下班後須親自接送或照顧具特定情形之家庭成員者，得經機關同意後比照現行星期五擴大彈性上下班措施規定調整上班時間。

### (二) 提報「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研議公教人員申請侍親留職停薪請領津貼之可行性」行動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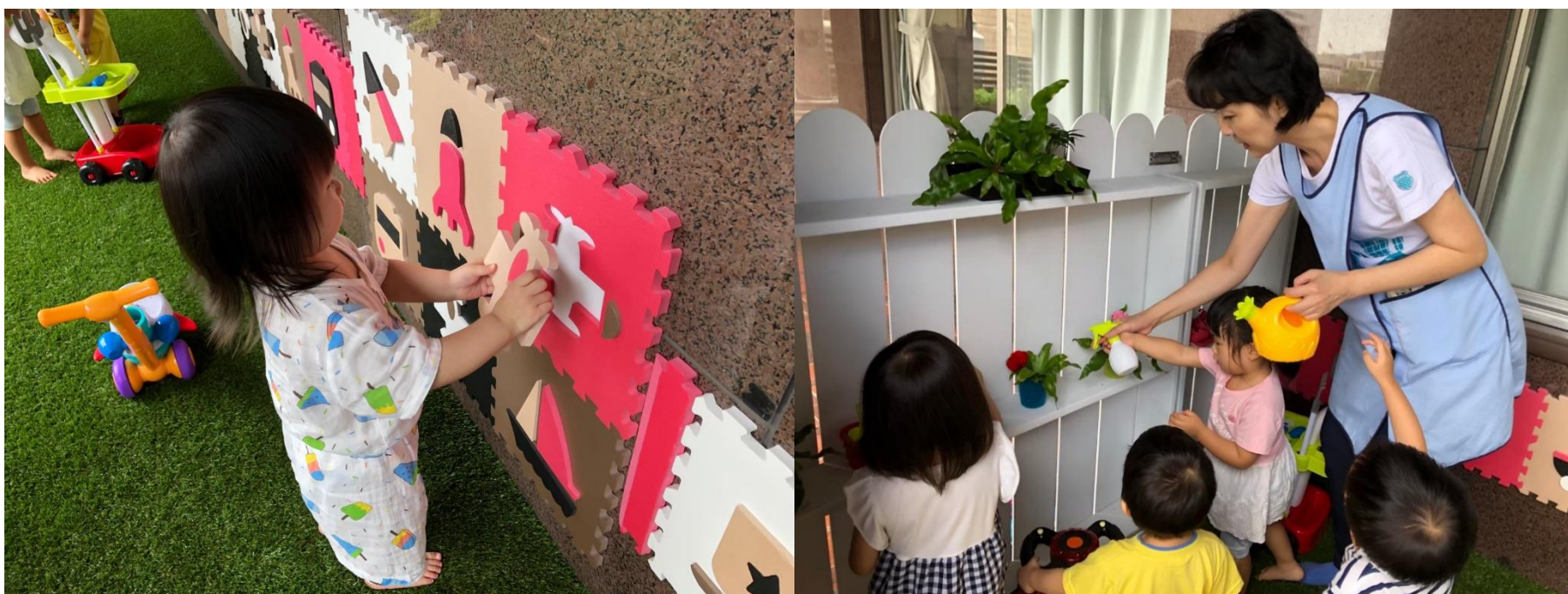
本府分別於 108 年 2 月 11 日以府授人給字第 1083001173 號函及 6 月 4 日以府授人給字第 1083004858 號函，兩度建議中央主管機關參考現行公教人員保險法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對於留職停薪事由屬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侍奉，以及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時，亦核發公保津貼。經銓敘部 108 年 2 月 19 日部退一字第 1084723863 號書函及 6 月 21 日部退一字第 1084823617 號書函復，其中 6 月 21 日書函略以，勞動部刻正研議於性別工作平等法中增訂「長期照顧安排假（顧老假）」，採 30 天有薪假加 150 天彈性請假方式辦理，並一體適用於軍公教勞等各類人員。該部亦將配合政府政策方向辦理，爰本府所提意見，已錄案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 (三) 提報「建議本府附設員工子女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強化宣導性別平等觀念，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行動方案

本行動方案自 108 年起至 110 年止分為 3 階段，第 1 階段目標為充實幼兒園教師性別平等相關知能，第 2 階段目標為教案融入破除家務性別分工與照顧角色的性別刻板印象之設計與觀念，第 3 階段目標為教師進行標竿學習。108 年度幼兒園教師性別平等學習時數共 24 小時。

### (四) 建置本府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戶外活動空間

為提升本府員工子女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品質，以利受托嬰幼兒大肌肉發展，爰於 108 年 5 月建置戶外活動空間。



## 二、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一) 成員 (丁組性別議題聯絡人未達 3 人以上者, 可於說明欄中備註說明)

	總數	男性	女性	單一性別比例 (較低者)	無法達到單一性別三分之一以上者請說明原因
性別議題聯絡人	3	1	2	33.3%	
全體委員	17	7	10	41.176%	

(二) 運作情形

	會議主席 (請勾選, 主席為「其他」者, 請填報職稱。)				全數委員出席狀況 (請勾選)		府外委員出席者 (請一一填報姓名)
	首長	副首長	主秘	其他	全數委員出席	超過 2/3 委員出席	
108-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黃煥榮、王蘋、陳艾懃
108-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黃煥榮、王蘋
108-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黃煥榮、王蘋、陳艾懃

- 附件 1：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開會情形一覽表
- 附件 2：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辦理情形一覽表

## 三、 性別意識培力

(一) 一般公務員參訓比率

(依行政院 107 年 2 月 7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70163622 號函頒「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規定「一般公務人員」係指 1. 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2. 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3. 公務人員考試錄用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73                      男性人數：20                      女性人數：53

	一般公務員完成人數	一般公務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73	100%	20	100%	53	100%

(二) 主管人員參訓比率

(「主管人員」係指市府及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主管總數：21                      男性主管數：5                      女性主管數：16

	主管完成人數	主管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21	100%	5	100%	16	100%

(三) 聘僱人員參訓比率

(「聘僱人員」係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第二點 (一)、(二) 之適用對象, 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3 小時性別主流化訓練。)

總人數：1                      男性人數：1                      女性人數：0

	完成人數	完成比率	男性完成人數	男性完成比率	女性完成人數	女性完成比率
完成 3 小時 性別主流化訓練	1	100%	1	100%	0	0%

(四)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時數

(本府各機關構性別議題聯絡人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人每年均須完成 18 小時課程訓練, 其中 1 天以上應屬進階課程。年中間因職務異動, 或人數超過總計畫規範者, 機關可擇其中培力時數較高者填寫。)

	姓名	年度培力總時數	進階課程時數
性別議題聯絡人	呂艾蓉	22	16
性別議題聯絡人	張秀梅	21	19
性別議題聯絡人	蕭人輔	20	13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	魏毓純	20	15

(五) 自辦訓練 (含跨機關聯合辦理, 請自行增加欄位複製選項)

項次	辦理日期或預計辦理日期	訓練班期(活動)名稱	訓練對象(可複選)	訓練目標(內容)或活動簡介	講師資料	課程類別(可複選)	訓練方式(可複選)	時數	參加人數
1.	108-04-30	108年度性別主流化訓練課程授課名稱: 「性別平等理論和實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公務人員: 本處、秘書處、政風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客家事務委員會同仁 <input type="checkbox"/> 高階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藉闡述女性主義理論與演變, 強調兩性實質平等, 期將性別平等意識紮根於同仁日常生活。	顧燕翎 (曾任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兼任教授、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EDAW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性別主流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講授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含實際案例討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設計課後評估或滿意度調查問卷	2	總計 36 人 男 13 人 女 23 人

\*「訓練方式」之「多元形式」係指: 非僅以傳統講師授課方式辦理, 而採多元形式, 如工作坊、電影賞析、讀書會、選讀性平相關媒材、個案研討、角色扮演、體驗學習、案例演練等

四、 性別統計及分析

(一)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項目

名稱	數量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既有性別統計指標	12	0
既有性別統計項目	12	0

(二) 新增性別統計指標

項次	新增指標名稱	新增指標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 (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	無			

(三) 新增性別統計項目

項次	新增項目名稱	新增項目定義及說明	列管層級 (請勾選)	
			主計處列管	機關構列管
1.	無			

(四) 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項次	分析專題名稱	辦理科室或受委託辦理單位名稱	提送性平小組專題報告時間
1.	性別分析-臺北市府心橋園社單身聯誼報名人員性別差異原因	給與科	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7 次會議

●附件 3: 性別統計分析專題 (請全數檢附)

五、 性別影響評估: 年度性別影響評估表提報情形

(一) 自治條例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 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依方式擇以下一欄內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參採項數 (幾項)	完成時間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無自治條例增修訂						

(二) 公共工程中程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 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 (依方式擇以下一欄內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 (幾項)	專家學者參採項數 (幾項)	完成時間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無公共工程中程計畫增修訂						

(三) 重大施政計畫

項次	評估方案名稱	摘要針對特定性別之影響，或參採專家學者意見後之計畫調整或修正等相關脈絡。(若無可免填)	程序參與方式及專家學者姓名(依方式擇以下一欄內填入專家學者姓名)		專家學者意見項數(幾項)	專家學者參採項數(幾項)	完成時間
			書面審查	性平小組			
1.	臺北市政府員工照顧家庭幼童及長者彈性上班方案	本評估方案經提報 108 年 5 月 2 日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26 次會議討論，經參採與會專家學者意見後，酌作文字修正。		黃副教授煥榮、王秘書長蘋、陳助理教授艾懃	4	1	108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4：性別影響評估表

六、 性別預算

(一) 本年度(108)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預期受惠對象及性別比)
1.	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	6,000	增進同仁對性別主流化的瞭解，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達成性別平等。
2.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及公共托育家園補助費	100,000	透過補助經費改善幼兒園及公共托育家園設施設備，營造優質托育環境。
3.	召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22,500	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落實性別平等。
4.	心橋園社聯誼活動	200,000	辦理新進同仁聯誼活動過程中，保障性別平等之參與管道。
5.	員工協談服務	1,382,400	協助有職場、生活、身心健康或性別議題困擾之同仁，打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總計	1,710,900	

(二) 下年度(109)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項次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對促進性別平等的影響(預期受惠對象及性別比)
1.	辦理性別主流化課程	6,000	增進同仁對性別主流化的瞭解，以落實性別主流化政策，達成性別平等。 性別比：依報名參加課程人員性別而定。
2.	臺北市政府附設臺北市私立市政大樓員工子女幼兒園及公共托育家園補助費	150,000	透過補助經費改善幼兒園及公共托育家園設施設備，營造優質托育環境。 性別比：依各年度就學情形而定。
3.	召開本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	22,500	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落實性別平等。 性別比：依所推動政策影響之員工類別與性別比例不同。
4.	心橋園社聯誼活動	150,000	辦理新進同仁聯誼活動過程中，保障性別平等之參與管道。 性別比：原則上男女比為 1:1。
5.	員工協談服務	1,382,400	協助有職場、生活、身心健康或性別議題困擾之同仁，打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性別比：依接受協談服務人員性別而定。
	總計	1,710,900	

(三) 下年度與本年度相較之增減：109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計 1,710,900 元，較 108 年度預算數 1,710,900 元，無增減。

七、 推展性別平等工作策略及具體措施類別及項目

辦理單位及規範：各一級機關構依組別每年辦理類別及項目如下：

- (一) 甲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5 類，總計至少 6 項。
- (二) 乙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4 類，每類至少 1 項。
- (三) 丙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3 類，每類至少 1 項。
- (四) 丁組：下開二、(一)至(六)項，每年至少辦理 2 類，每類至少 1 項。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主動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	
	2、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推動具體措施。	
	3、主動規劃與推動相較於現行法令更加友善之性別平等措施。	
	4、依節日規劃與性別平等相關之專題活動或方案，例如兒童節、婦女節、社工日、母親節、護理師節、國際反恐同日、父親節、臺灣女孩日等。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5、其他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p>■本處 108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將各機關甄審委員會性別比例組設情形納入考核項目。</p> <p>■將任務編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規範修訂於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p> <p>■於各機關辦理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時，審查委員是否符合性別比例規範，並按季統計本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列管性別比例情形。</p> <p>■於各機關辦理本府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選作業時，審查代表本府之董事監察人是否符合性別比例規範。</p>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1、納入區公所及所屬機關為一級機關構性別主流化計畫實施對象。	
	2、鼓勵、督導區公所及所屬機關訂頒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鼓勵、委託、合作或補助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訂定、辦理或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方案或措施。	
	4、於各類補助、獎勵、徵選、評鑑及考核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與企業之計畫或方案等，納入對象若有推動性別平等之事項得以加額補助、優先補助、加分等積極獎勵作為。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1、於活動主題融入性別平等概念。	
	2、於活動內容納入性別平等專題活動。	
	3、於活動宣導時併同宣導性別平等概念，宜與活動相關為佳，盡量避免僅有口號宣導。	
	4、辦理活動時優先考量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之場地。	<p>■於本市立美術館辦理 108 年「本處所屬人事機構考試分發新進人事人員座談會」。</p> <p>■於本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辦理「108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職前講習」。</p> <p>■於臺北捷運行政大樓捷韻國際廳代辦「108 年銓敘部職組職系調整宣導座談會」。</p> <p>■於本市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分別舉辦本府「108 年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解析說明會」、「108 年年終考績（成）作業講習會」及「108 年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宣導講習會」。</p> <p>■於本市市政大樓 2 樓親子劇場舉辦「本府 108 年度員工親子休閒活動」，邀請兒童劇團演出。</p> <p>■於本市信義區公所辦理「108 年度本府新進人員交流活動」。</p> <p>■於本市市政大樓 1 樓中庭舉辦「本府 108 年度親子日活動開幕式」。</p> <p>■於本市市政大樓 1 樓中庭舉行「本府員工休閒隊社擴大聯合成果展」。</p> <p>■於公訓處辦理 108 年「擴大人事主管會報」。</p> <p>■於公訓處辦理「108 年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種籽教師研習班」。</p> <p>■於公訓處辦理「108 年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研習班」第 1 期與第 2 期。</p> <p>以上活動地點均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p>
	5、規劃性別友善專區提供服務。	
	6、於活動場地設置各項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如友善育嬰設施、哺集乳室、衡平廁所性別比例、性別友善廁所、臨托服務等。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1、針對與機關構業務相關專業人員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如社工、托育人員、警察、消防員、護理師、照顧服務員等。	

類別	項目	請依序填入年度辦理該類別項目之政策、方案、措施或計畫名稱(若該類別項目無,則空白即可)
	2、針對機關構業務研發一般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或案例彙編等。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1、提供多元宣導方式：含平面、網頁、廣播、影音、座談會、說明會、記者會、活動、性別意識培力課程等。	
	2、擴大宣導涵蓋範圍及對象：含屬學校教師學生、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企業、里長、一般民眾等。	
	3、自製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須有具體宣導內容。	<p>■每月於臺北人事簡訊刊登計 12 則性別平等相關訊息。</p> <p>■108 年度人事人員工作手札內頁自製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宣導文宣，具有具體宣導之效益。</p>
(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1、所屬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2、所屬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3、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均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本處108年下半年至109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成果說明：

- 請依組別要求自行增刪欄位與欄位大小。
- 可於欄位中檢附相關照片及說明，或提供相關資料連結及附件，自由排版呈現。

(一) 規劃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或計畫

1. 方案名稱：108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將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規定納入考核項目

為使本機關(含所屬)之甄審委員會組成均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7 條之性別比例規定，本處 108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將各機關甄審委員會組設情形納入考核項目，經查均符合規定。

項目編號	區分	配分	要求標準	評分標準	是否填報	配合人事總處考核項目是否須減列年終考績甲等名額項目
2.03.04	1	1	四、甄審委員會組成符合法制規定		否	
2.03.04.01	1	1	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之甄審委員會人員組成均符合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性別比例規定 【本項毋須填列執行成果,由本處依實際辦理情形計分】	符合規定者,核給1分。未符合規定者,不給分。	否	是

2. 方案名稱：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次、第 10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有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規範,列於臺北市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俾利各任務編組主管機關增(修)訂設置要點時,將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規範予以法制化

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次、第 10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各局處任務編組委員會應符合單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規定;另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為利各任務編組主管機關增(修)訂相關任務編組設置要點時,將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規範予以法制化,爰於 107 年 5 月 25 日將上開性別比例規範,納入臺北市府組織編制及任務編組案件撰作手冊,並於 108 年 10 月 25 日修訂時增訂相關文字如下:「任務編組設置要點須依相關規定,加註任一性別比例規範文字」,並於個案會簽本處時加強審核,俾符法令規範。

► 範例三(續聘委員有特殊規定限制)

前項委員任期○年,期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任期屆滿得依規定程序續聘(派)之);外聘委員續聘(派)以一任為限,續聘委員人數以不超過原聘委員人數○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選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之一、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及人數計算

任務編組設置要點須依相關規定,加註任一性別比例規範文字;另委員人數計算係以主任委員(召集人)、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委員○人之人數合併計算。(108.10.25修訂)

► 範例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

五、任務編組之任務

► 範例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 (二)...

六、任務編組會議事宜

► 範例一(會議召開及主持)

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四次,必要時(經委員過半數/二分之一/○分之○以上連署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人)擔任主席(主持),主任委員(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代理之;主任委員(召集人)及副主任委員(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召集人)指定<sup>3</sup>(由出席委員

<sup>3</sup>「指定」:指任務編組具指揮監督性質,且以行政運作為主者,則由主任委員(或召集人)

3. 方案名稱：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8 屆第 5 次、第 10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及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有關任務編組委員性別比例規範，於各機關辦理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時審查委員是否符合性別比例規範，並按季統計委員性別比例，列管各府級任務編組是否符合性別比例規範。

本處於各機關辦理府級任務編組委員遴選作業時，皆確實審查委員是否符合性別比例規範，並依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 11 屆第 7 次會議決議，如本府府級任務編組委員未符合性別比例，本處應退回權責機關再行辦理；另本府府級任務編組截至 108 年 9 月 30 日(第三季)計 64 個，排除非委員會編制 5 個及所有委員皆依設置法規無外聘委員且府內委員皆為特定職務者 5 個，列入計算之府級任務編組計 54 個，符合全體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且外聘委員任一性別比例達四分之一者計 46

編號	任務編組名稱	權責機關	設置法規之委員總人數	1、設置法規之委員任期 2、本屆任期起迄日	(現況) 外聘委員人數						(現況) 全部委員人數						備註		
					合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男性委員比例	女性委員比例	未符合1/4者(V)	1、尚未符合外聘1/4性別比例原則之原因 2、預計達成方式及時間	合計(人)	男性(人)	女性(人)	男性委員比例	女性委員比例		未符合1/3者(V)	1、尚未符合全體1/3性別比例原則之原因 2、預計達成方式及時間
1	臺北市府國際事務委員會	臺北市府秘書處	29-33	1. 委員任期2年 2. 108年6月1日至110年5月31日	27	15	12	56%	44%		以下選項，請擇一勾選並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設置法規，無外聘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尚未符合外聘1/4性別比例。 (1)原因： (2)預定達成方式及時間：	31	18	13	58%	42%		以下選項可擇一或重覆勾選，如非兩項均勾選者，請續選第三項。 <input type="checkbox"/> 1. 依設置法規，無外聘委員。 <input type="checkbox"/> 2. 府內委員均為特定職務。 (以上兩項同時勾選者，可不受全體1/3性別比例規範。) <input type="checkbox"/> 3. 其他尚未符合全體1/3性別比例。 (1)原因： (2)預定達成方式及時間：	

個，占 85.19%。

4. 方案名稱：依臺北市府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選作業原則規定，於各機關辦理本府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選作業時，審查代表本府之董事監察人是否符合性別比例規範。

本處於各機關辦理本府投資或轉投資事業及基金會董事監察人遴選作業時，皆確實審查代表本府之董事監察人是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以不低於本府代表全體三分之一為原則。

(二) 積極運用與結合資源拓展性別平等業務，鼓勵、督導區公所、所屬機關、民間組織（如人民團體、基金會、機構等）與企業推動性別平等

方案名稱：\_\_\_\_\_

(三) 辦理活動融入性別平等概念或性別友善設計

1. 方案名稱：於臺北市立美術館（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辦理 108 年「本處所屬人事機構考試分發新進人事人員座談會」  
108 年 10 月 3 日於臺北市立美術館（設有哺集乳室）舉辦 108 年「本處所屬人事機構考試分發新進人事人員座談會」。



2.方案名稱：於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辦理「108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職前講習」  
108年7月10日於市立成功高級中學（設有哺集乳室）辦理「108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職前講習」。



3.方案名稱：於臺北捷運行政大樓捷韻國際廳（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代辦「108年銓敘部職組職系調整宣導座談會」  
108年9月20日於臺北捷運行政大樓捷韻國際廳（設有哺集乳室）代辦「108年銓敘部職組職系調整宣導座談會」。





4.方案名稱：於本市市政大樓2樓親子劇場（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分別舉辦本府「108年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解析說明會」、「108年年終考績（成）作業講習會」及「108年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宣導講習會」。

108年3月20日、11月12日及2月26日於本市市政大樓2樓親子劇場（設有哺集乳室）分別舉辦本府「108年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解析說明會」、「108年年終考績（成）作業講習會」及「108年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令宣導講習會」。



5.方案名稱：於本市市政大樓2樓親子劇場（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辦理本府108年度員工親子休閒活動，邀請兒童劇團演出

108年8月21日於本市市政大樓2樓親子劇場（設有哺集乳室）舉辦本府108年度員工親子休閒活動，邀請兒童劇團演出。



6.方案名稱：於本市信義區公所（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辦理 108 年度本府新進人員交流活動。  
108 年 5 月 18、25 日於本市信義區公所（設有哺集乳室）辦理 108 年度本府新進人員交流活動。



7.方案名稱：於本市市政大樓1樓中庭（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辦理本府108年度親子日活動開幕式  
108年8月2日於本市市政大樓1樓中庭（設有哺集乳室）舉辦本府108年度親子日活動開幕式。



8.方案名稱：於本市市政大樓 1 樓中庭（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辦理本府員工休閒隊社擴大聯合成果展  
自 108 年 10 月 22 日起至 10 月 24 日止於本市市政大樓 1 樓中庭（設有哺集乳室）舉行本府員工休閒隊社擴大聯合成果展。



9.方案名稱：於公務人員訓練處（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辦理 108 年「擴大人事主管會報」  
108 年 8 月 21 日於公訓處（設有哺集乳室）舉辦本府 108 年「擴大人事主管會報」。



10.方案名稱：於公務人員訓練處（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辦理「108 年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種子教師認證班」  
108 年 3 月 20 日於公訓處（設有哺集乳室）辦理「108 年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種子教師認證班」。



11.方案名稱：於公務人員訓練處（設有性別友善設施設備）辦理「108 年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研習班」第 1 期與第 2 期  
108 年 5 月 20 日~6 月 5 日及 11 月 19 日~12 月 3 日於公訓處（設有哺集乳室）辦理「108 年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研習班」第 1 期與第 2 期。



(四) 依業務屬性自編性別平等教材或案例

方案名稱：\_\_\_\_\_

(五) 市民性別平等及 CEDAW 宣導

方案名稱：於臺北人事簡訊計 12 則及 108 年度人事人員工作手札加註性別平等相關訊息

於 108 年度人事人員工作手札加註性別平等相關訊息，涵蓋職場、安全、教育、家務分工等宣導，以落實性別平等於生活中。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程本清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獲獎個人

- 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警務員楊富閔：107年8月29日於下班途中在臺北捷運龍山寺站車廂內見義勇為主動制伏持刀婦人，即時且有效消弭捷運重大刑案之發生，確保搭乘捷運旅客之生命安全，獲獎金1萬元。
- 電動公車推動團隊（公運處）：本市電動公車上路營運，首創營運里程補貼方式鼓勵業者選擇品質較佳車輛投入，建置全臺首座智慧綠能示範場站，以達永續經營及節能減碳之目標，獲獎金3萬元。
- 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團隊（衛生局【主辦】、王參議兼代科長明理、教育局、產業局、環保局）：本府參與行政院「106年獎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計畫」，跨局處完成28項行動方案及各項評比作業，榮獲6都第1名，持續為市民打造一個食在安心的飲食環境，獲獎金3萬元。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

旨在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以落實CEDAW所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特別是在政治、社會、經濟、就業、文化、教育、健康、法律、家庭、人身安全等領域，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婦女在與男子平等的基礎上，行使和享有人權和自由。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程本清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人事新法

- 配合本府108年5月20日府授秘總字第1083006718號函修正「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租賃及管理公務車輛補充規定」六(二)規定，本府二級機關簡任11職等以上首長及各區區長於原配置之專用車輛報廢後，其駕駛預算員額核列出不補；另自108年7月1日起，本府一級機關副首長及上開以外二級機關首長駕駛預算員額改列為公務車駕駛預算員額，並核列出不補。(本府108.5.7府授人管字第1083003916號、108.6.19府授人管字第1083005615號函)
- 修正「臺北市政府員工休閒隊社活動實施計畫」第3點及第5點，並自108年6月1日起生效為利本府員工休閒隊社實務運作順暢，並增進本府員工參加隊社活動之意願，爰將活動問卷調查之整體滿意度納入隊社年度考核項目，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各隊社之領隊，除各局、處、會首長或附屬機關首長外，放寬由同仁擔任；增訂隊社承辦機關或領隊異動時，請通知本處(第3點)。
  - 二、配合本府頂級網域變更，修正本處網站網址(第5點)。
  - 三、修正考核評分標準表，新增問卷調查之考核項目。(本府108.6.4府授人給字第1083002802號、108.6.12府授人給字第1083005321號函)
- 總統府修正「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並自108年6月10日起生效。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公務人員請任命規定，初任簡任、簡派、薦任、薦派及委任官等之公務人員，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由銓敘部呈請總統任命。
  - 二、配合海洋委員會成立，修改警察人員任官之機關名稱。
  - 三、增列法官、檢察官請任命規定。(本府108.6.17府授人任字第1080130080號函)



禁止性騷擾



臺北市政府人事處編印 發行人：處長 程本清 編輯：管理科

**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

(本府108.10.15府授人給字第1083009189號函)

- 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及「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Q&A」修正重點
  - 一、修正規定自109年1月1日生效。
  - 二、公務人員每年至少應休假日數由「14日」調整為「10日」。
  - 三、使用國旅卡刷卡消費日不限於休假日，惟不得於執行職務期間刷卡消費。
  - 四、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仍以新臺幣(以下同)1萬6,000元為限，未具休假日資格者，按其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1,600元計算發給休假日補助費。補助總額在8,000元以內屬自行運用額度，其餘則屬觀光旅遊額度。

第24條第2項、第25條第2項所稱「再任有給公職或行政法人職務」，其內涵應比照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規定(本府108.10.25府授人給字第1080154268號函)



性別友善臺北城

- 平等新城市、性別無歧視。
- 性平，不是名詞，它是動詞，也是與「尊重」緊鄰的連接詞。
- 性別平等，「職」得尊重！
- 性別平等ING，消弭歧視不NG！
- 就業徵本事，性別無歧視！
- 性別無障礙，平權人人愛。
- 弄璋弄瓦都是寶，千金萬金一樣好！
- 男人有淚可輕彈，女人也能當自強！
- 人人擁有同理心，性別平等不艱辛！
- 家事共同分擔、工作共同打拼、幸福共同分享，男女平等無差別。
- 正視職場暴力，拒絕職場霸凌。

(六) 所屬府層級或一級機關構任務編組委員會及公務人員考績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情形

方案名稱：本處 108 年下半年至 109 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本處 108 年下半年至 109 年上半年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置委員 22 人，組成時男性委員數 8 人、女性委員數 14 人，符合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

八、 其他相關成果

(除總計畫所規定應辦理事項外，機關構自行推展之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作為。若無則免。)

九、 未來推展性別主流化之重點項目及精進作為

各機關構於下年度，為深化內部執行業務過程中深化性別主流化概念，或透過業務促進政府機關內部或民間社會性別平等的相關措施與作為。(請擇重點填寫，若無則免填。)

項次	重點項目或方案名稱	現況說明	具體策略	預期效益
1.				
2.				
3.				